

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十一五”时期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环境保护局（厅）、宣传部、教育厅（教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和第六次全国环保大会精神，加大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力度，全面完成《全国环境宣传教育行动纲要（1996--2010年）》提出的目标、任务，现将《关于做好“十一五”时期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区、各部门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努力开创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的新局面。

附件：关于做好“十一五”时期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的意见

环保总局 中宣部 教育部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主题词：环保 十一五 宣传教育 工作 通知

抄送：中国环境报社，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国家环保总局宣教中心，中国环境文化促进会，中国环境新闻工作者协会

附件：

关于做好“十一五”时期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的意见

“十五”期间，全国的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在环保、宣传、教育部门的共同努力和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重要进展，舆论引导能力显著增强，全民的环境意识普遍提高，各级领导可持续发展观念得到提升，政府引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环境宣传教育格局初步形成，有力地推动了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同时，也必须看到，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的现状与环境保护新的形势和任务要求不相适应。为进一步做好“十一五”时期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积极适应环境保护历史性转变的要求，努力推进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做好“十一五”时期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的重要意义

“十一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时期，资源、能源消耗将持续增长，环境保护面临的压力越来越大。为此，《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和第六次全国环境保护大会把环境保护提到了前所未有的战略高度，强调提出，环境保护必须加快实现历史性转变，即从重经济增长轻环境保护转变为保护环境与经济增长并重，从环境保护滞后于经济发展转变为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同步，从主要用行政办法保护环境转变为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和必要的行政办法解决环境问题。

环境宣传教育是实现国家环境保护意志的重要方式，环保、宣传、教育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的重要意义，增强做好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的紧迫感、使命感。

（一）加强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是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需要。党的十六大提出了以人为本和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以及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指导思想和目标，进一步深化了对环境与发展、人与人以及人与自然关系的认识，是我们党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的重要成果，是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创新和发展。要通过加强环境宣传教育，使社会各界深入理解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人与自然是和谐的重要性及其对人、社会以至人类文明发展的长远影响，切实把思想认识统一到科学发展、协调发展、和谐发展的指导思想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中央的有关决策和工作部署上来。

（二）加强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是推进环境保护工作历史性转变，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需要。推进环境保护历史性转变，是党中央从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全局出发作出的战略决策，是新形势下妥善处理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关系的必然选择。要通过加强环境宣传教育工作，使全社会充分理解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并重”、“同步”以及“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行政办法解决环境问题的深刻内涵，充分认识实现环境保护历史性转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转变重经济发展、轻环

境保护的思想观念，大力创新环境保护工作思路，推动经济社会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努力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

(三) 加强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是完成“十一五”时期环境保护任务的需要。到2010年，环境保护的主要目标及约束性指标是：重点地区和城市的环境质量得到改善，生态环境恶化趋势基本遏制。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十五”期末降低20%左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10%；森林覆盖率由18.2%提高到20%。实现以上目标，任务十分艰巨，必须进一步加大环境宣传教育力度，大力宣传党和国家已出台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大力宣传推进环保工作历史性转变的要求，使全社会统一认识、增强信心，群策群力，为完成“十一五”环境保护任务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十一五”时期做好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方针原则

(一) 指导思想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全面贯彻落实十六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和第六次全国环境保护大会的精神，紧紧围绕推进环境保护历史性转变、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的目标，大力开展全民环境宣传教育，增强公众环境意识，提高环境道德水平，强化环境法制观念，普及环保科普知识，弘扬环境文化，形成热爱自然、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社会新风，促进人与自然是相和谐，推动经济社会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二) 方针原则

——坚持服务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引导社会、推进环境保护历史性转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功能。

——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人，以高尚的精神塑造人，以优秀的作品鼓舞人，增强环境宣传教育的效果。

——坚持以人为本，保障公众的环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维护群众的合法环境权益和社会稳定。

——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的统一，最大限度地发挥环境宣教引导社会、教育公众、推动环保事业发展的功能。

——坚持与时俱进，以发展为主题，以改革为动力，推进环境宣传教育体制、机制创新，实现上下联动，部门互动，密切配合，提升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水平。

三、努力形成与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相适应的环境宣传教育格局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7279

